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一、申請方式：採統一登記公開抽籤。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之營業遊覽大客車。
- 三、補助金額、分配車輛數、補助原則暨申請方式（詳如附件）。
- 四、受理登記期間：自 106.10.30-106.11.10 止。
- 五、公開抽籤時間：106.11.16 上午 10:00 假台北市區監理所四樓會議室。
- 六、台北市區監理所承辦人劉芳如 02-27630155 轉 422 或轉 121 余先生。

理事長 **林坤輝**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作業原則（第一階段）

- 一、本作業原則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制定。
- 二、除申請方式採統一登記後公開抽籤，餘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三、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四、第一階段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 (二)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 五、第一階段補助車輛數：補助數量由公路總局依各區監理所轄管車輛數分配本所數量如下。
 - (一)本所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限額584輛
補助數量第一階段40輛 第二階段59輛。
 - 營業遊覽大客車輛數限額4805輛
補助數量第一階段113輛 第二階段170輛。
分配如下
本 所：第一階段108輛 第二階段162輛。
金門站：第一階段 5輛 第二階段 8輛。
- 六、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
 -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
 - (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三)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正本（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四)申請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五)採申請登記後公開抽籤之原則，同一車輛僅限登記1次，由抽籤人員依序抽籤並以序（順）號方式登錄，超過第一、二階段補助名額者，依序（順）號列入候補名單，凡於登記截止日以後申請登記者，按申請登記時間先後順序排列在前開後補名額之後。

八、受理登記期間：自106年10月30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

九、公開抽籤：

- (一)時間：106年11月16日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所長
- (四)抽籤人員：主持人指定。
- (五)抽籤方式：依車輛登記序號製作清冊於現場公告，由主持人指定抽籤人員依序抽籤並序（順）號方式登錄，超過第一、二階段補助名額者，依序（順）號列入候補名單，全程由政風室派員監督。
- (六)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 (七)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 (八)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3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十、本作業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或由本所增修訂之。

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

區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⑤ 臺北市區監理所	劉芳如	02-27630155 分機 422.12/25
臺北區監理所	陳志盈	02-26884366 分機 101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勇	03-5892051 分機 104
臺中區監理所	曾國榮	04-26912011 分機 112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05-3623939 分機 116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07-7711101 分機 107
高雄市區監理所	鄭銓鈞	07-3613161 分機 217

附件二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

通訊地址：☐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
- ☐ 出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且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上揭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 ☐ 補助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已完成【視野輔助】註記）
-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公司)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申請資料審核表

申請序號：_____

牌照號碼：_____ 車主姓名：_____

申請者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公司)蓋章：_____

※申請人應於登記日起3個月內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裝及送件審核，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申請資料審核項目：已完備項目請打 V

行車執照影本	港區通行證影本 (有效期限1年以上加蓋申請公司大小章)

送審者簽名：_____

送審日期：_____

送審文件審核項目：已完備項目請打 V

補助經費申請表	安裝證明書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行車執照影本(完成視野輔助系統註記)	視野輔助系統照片(左右鏡頭與系統螢幕成像)	存摺封面影本(具銀行及分行名稱)	港區通行證影本(有效期限1年以上加蓋申請公司大小章)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申請資料審核表

申請序號：_____

牌照號碼：_____ 車主姓名：_____

申請者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公司)蓋章：_____

※申請人應於登記日起3個月內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裝及送件審核，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申請資料審核項目：已完備項目請打 V

行車執照影本	港區通行證影本 (有效期限1年以上加蓋申請公司大小章)

送審者簽名：_____

送審日期：_____

送審文件審核項目：已完備項目請打 V

補助經費申請表	安裝證明書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行車執照影本(完成視野輔助系統註記)	視野輔助系統照片(左右鏡頭與系統螢幕成像)	存摺封面影本(具銀行及分行名稱)	港區通行證影本(有效期限1年以上加蓋申請公司大小章)